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海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无线音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8,477.57	38,477.57
2	智能穿戴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4,268.68	24,268.68
3	AIoT 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456.94	18,456.9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02.27	26,802.27
合计		108,005.46	108,005.4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无线音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8,477.57	38,477.57
2	智能穿戴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4,268.68	24,268.68
3	AIoT 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456.94	18,456.9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02.27	26,802.27
合计		108,005.46	108,005.4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会议决议确定股东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将出具相关承诺（以最终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了《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

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定价、战略投资者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项；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4)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5)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之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拟对 2021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